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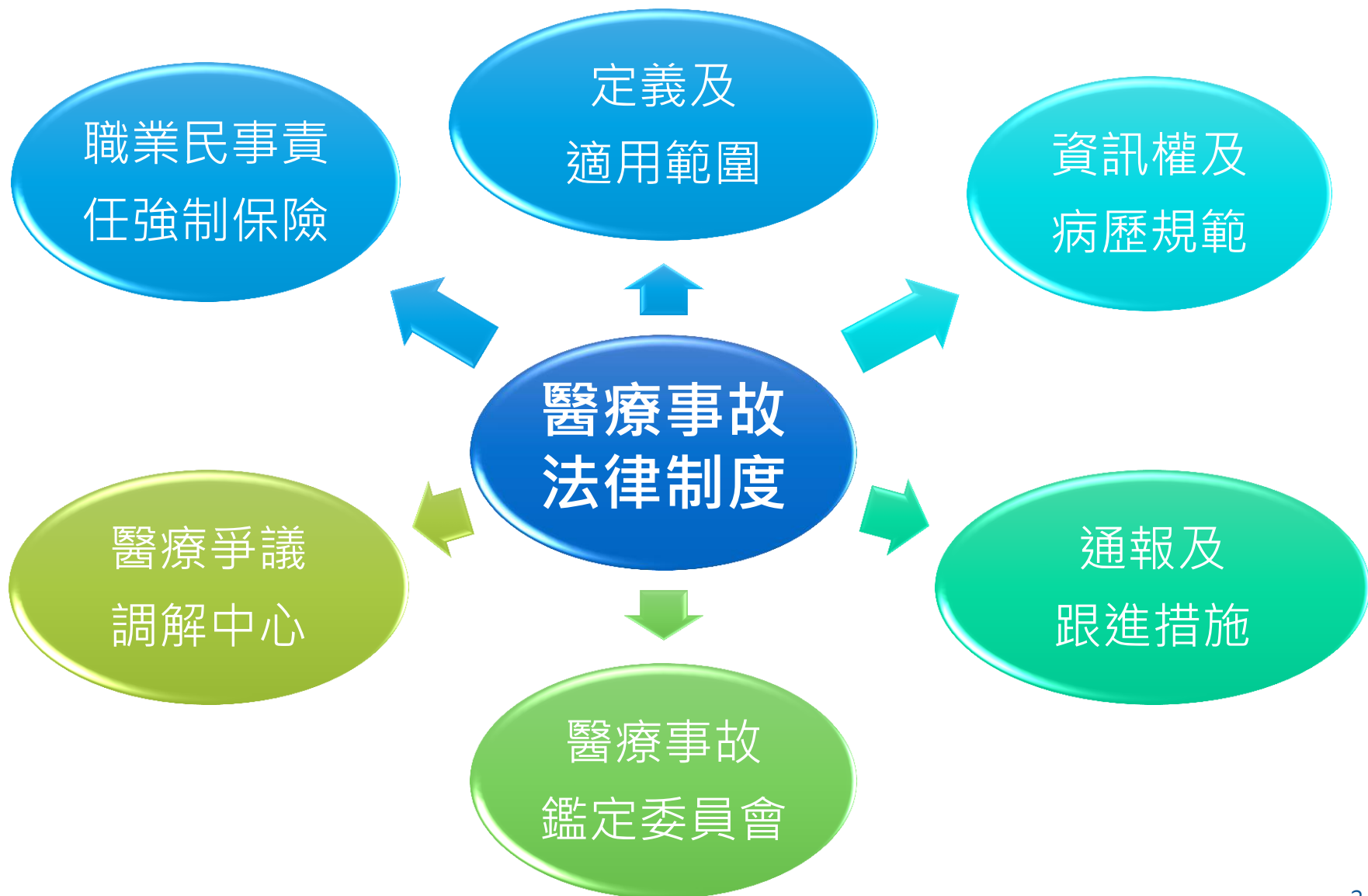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與駐校醫療人員/健康促進人員

衛生局

2017-03-13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目的是保障醫患雙
方的合法權益



保護雙方權益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公曆2017年二月 農曆丁酉年 [雞年]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初二 29 春節	初三 30 春節	初四 31 春節	初五 1	初六 2	立春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初十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9	十四 10	十五 11 元宵節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情人節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雨水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二月初一 26	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1	初五 2	初六 3	初七 4



法律於2017年
2月26日起生效

甚麼是醫療行為？

指公共或私人領域具**法定資格**執業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為着個人或群體的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的目的而作出的事實。

- 關注點：
 - ✓ 具法定執業資格
 - ✓ 提供服務的目的
- 非醫療行為造成就診者身心損害者，不屬本法所規範

甚麼是醫療事故？

醫療事故是指因**過錯違反**醫療衛生方面的法規、指引、職業道德原則、專業技術知識或常規作出的醫療行為而**損害**就診者的身體或精神的健康的**事實**，不論該行為屬作為或不作為。

醫務人員 → 過錯違規 → 造成損害

醫療事故的民事責任

第二十條

- 適用《民法典》有關因**不法事實**所生的責任的規定(非合同責任*)

二十一條

- 有數人須對損害負責，則其責任為**連帶責任**；連帶責任的人相互間有求償權

二十二條

- 委託人須按《民法典》規定**負責賠償**；故意或明顯欠缺熱心的受託者可被委託人求償

* 追溯期為3年。有關因不法事實所生的責任的規定，依據非合同責任制度處理，由患者證明本身受損害外，**亦須舉證證明**醫方的行為同損害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

醫療服務提供者，需要注意：

- **依法**：遵守相關的法規、指引、職業道德原則、專業技術或常規
- **知情同意程序**：清晰、簡單、具體的方式及就診者所明瞭的語言向就診者告知病情、醫療措施、醫療風險等資訊
- **病歷**：按照法律規定完成病歷記錄及其管理（客觀、準確、及時、清晰和完整記錄病歷，並須妥善管理、保存和銷毀病歷）
- **通報**：當知悉發生或懷疑發生醫療事故，須在24小時內向衛生局通報
- **保險**：必須按照規定購買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病歷的規定

病歷

- 病歷是指醫療服務提供者在作出醫療行為過程中，按各自的專業範疇以電子化或其他方式記錄的**一切與就診者有關的資料**，尤其門診及急診紀錄、住院紀錄、檢驗報告、醫學影像檢查資料、特殊檢查同意書、手術同意書、手術及麻醉紀錄、病理資料及護理紀錄

第5/SS/2017號批示

- 衛生局局長根據第5/2016號法律第八條第四款的規定，訂定《病歷的記錄、管理、保存及銷毀程序指引》
- 適用於所有有關在本澳公共或私人醫療領域從事的預防、診斷、治療及康復活動的病歷的建立、使用、管理、保存及銷毀

病歷記錄、管理、保存及銷毀病歷

- 客觀、準確、及時、清晰和完整記錄病歷
- 如因情況緊急而未能立即記錄病歷，必須在該情況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並予註明
- 妥善管理病歷，確保資料完整、安全及保密
- 自記錄最新資料之日起保存病歷的最低期限為**十年**；但就診者為未成年人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期限在就診者成年日起算的兩年後才屆滿
- 銷毀病歷須採取必需及適當措施，確保資料的保密性

通報及跟進措施

當發生或懷疑發生醫療事故的通報時：

通報

- 24小時內上報衛生局
- 指定時間內提交報告
- 有強烈跡象時，衛生局須通知病人(家屬)

跟進

- 避免損害加重
- 衛生局封存物品
- 有重大公衛風險時對外公佈

其他相關規定

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保險
合同



保
險
單



行政處罰

- 違反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病歷)

自然人

法人

MOP

4仟~2萬

MOP

1~5萬

-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通報)

自然人

法人

MOP

4仟~4萬

MOP

1~10萬

法律生效後 相關駐校人員的跟進措施

有關健康促進人員

- 2017年3月1日與教育暨青年局進行會議討論，均認同現時的學校醫療室不具備合適的設施設備及醫療條件提供醫療服務
- 就健康促進人員的准照處理，提出兩個方案

方案一_駐校醫療人員若需要提供醫療服務

- 學校醫療室的環境必須符合第84/90/M號法令申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之條件，且場所內必須至少具備兩名醫療人員：每1200名學生配置醫生和護士各一名，不足1200名者醫生可以兼職形式聘任
- 將因應學校的特定要求制作場所設施及設備指引，學校須按照本局的指引規定申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准照
- 待取得准照後，學校作為法人，必須根據法律規定購買責任保險
- 在未取得本局場所准照及未有按照法律規定購買責任保險前，**相關醫療人員不可提供醫療服務**

方案二_健康促進人員的服務不包括醫療服務

- 由於學校醫療室**不具備**合適的設施設備及醫療條件提供醫療服務，且健康促進人員的工作以健康促進為目的，非醫療目的，故**不能以 “學校” 作為其執業地點，且必須遵從教育暨青年局制定的工作職責，不可在學校提供醫療服務**

方案二_健康促進人員的執業範圍將修改如下

- 1) 配合政府組織開展衛生/健康工作，包括特定情況下，為學生/教員收集化驗樣本（非侵入性）及確保收集樣本免受污染
- 2) 建立學生健康記錄檔案，聯繫家長
- 3) 傳染病控制、通報、預防（配合衛生局）
- 4) 組織有利身心健康活動
- 5) 維持健康校園環境
- 6) 完善學校（洗手間、食堂、小賣部）衛生，避免食物中毒/傳染病
- 7) 接受培訓，以增進健康促進、急救知識，開展健康調研
- 8) 其他學校衛生事項
- 9) 結合教學/社區資源，開展健康教育及宣傳衛生意識
- 10)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程序，向傷病學生/教員的生命安危作出初步及簡單的評估，以及採取相應的處理方法。必要時提供緊急救護措施，以降低傷病危害程度
- 11) 制定派藥指引，在家長 / 監護人授權下派藥

方案二_下列不屬醫療行為

- 無需手術的以皮下組織為限的清創換藥
 - 若傷病學生/教員只是輕微身體不適，健康促進人員可實行簡單的照護或予以休息觀察
 - 若屬緊急情況，應予相應的急救措施，如冰敷、包紮止血、患肢固定、限於局部表淺皮膚傷口或病變的消毒敷藥（非處方藥物）等等
 - 當遇病情嚴重的傷病學生/教員，應及時護送到醫院診治
- 向臨危死亡風險的人士施予的急救
 - " 醫療行為 " 是指為著個人或群體的預防、診斷、治療或康復的目的而作出的事實，而對生命安危的評估及施行急救措施並不歸屬為 " 醫療行為 "
 - 健康促進人員應具備基本的急救常識，對傷病學生/教員的生命安危作出初步及簡單的評估，以及採取相應的處理方法

方案二_下列不屬醫療行為

- 建立學生健康記錄檔案
 - 健康檔案並非病歷資料，其內容並不是為執行醫療行為而作出的記錄。健康檔案主要是記錄學生的特殊身體狀況，以便學校在課程或活動安排上能視乎學生的身體狀況而作出個別處理
- 制定派藥指引
 - 健康促進人員協助學校制定安全的派藥指引，由家長或監護人的授權下，根據醫生的處方向學生發藥
 - 建議藥物（藥片或藥液）分次包裝、標明藥物名稱及服食時間，以確保學生每次服用之藥物及份量正確無誤
 - 氣霧劑型（如哮喘藥物）則建議學生經家長教導後，在校自行吸藥

方案二_健康促進人員的准照處理

- 健康促進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屬醫療服務提供者，故有關人士無須向衛生局申請衛生專業人員准照
- 本局將註銷健康促進人員在學校的執業地點
 - 對現持准照的健康促進人員給予3個月或6個月的寬限期，向衛生局提交符合條件之執業場所資料
 - 未購買責任保險者，仍不可提供醫療服務
 - 倘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提交資料者，或選擇暫停提供醫療服務者，應向衛生局申請准照之中止，中止期限不逾兩年
 -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預計於2018年進入立法階段，准予相關人士直接過渡，發給專業資格證書

有關責任保險部份

- 健康促進人員經修改執業範圍後，不再屬醫療服務提供者，亦不提供醫療服務，故有關人士無須購買責任保險
- 在特殊教育機構工作的醫療人員（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等），其工作具治療性質，屬於醫療服務提供者，故須購買責任保險

完